

服务合同

甲方：宝丰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宝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项目名称：宝丰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宝丰县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二次）

2、服务内容：承担宝丰县 2025 年度县区内 22 条主干道；42 个公园、广场、游园；66 个公厕；19 个垃圾中转站；5 处河道、湖泊等大型水体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等相关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服务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病媒生物密度 C 级标准；

4、服务地点：宝丰县内

5、服务期限：6 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

7、地点：宝丰县内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病媒生物防制委托事宜，客观、公正做好项目分配工作；

2) 协助乙方敦促项目实施机构为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资料，并敦促项目实施机构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 协议期内，不定期组织对乙方执行协议情况进行核查，并对乙方服务情况（包括完成效率、完成时限、完成质量、社会反映等方面）作出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应通过有关主管部门查处核实，并将有关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

4) 依照约定的标准及期限，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技术服务；无正当理由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2) 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项目技术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时按质提供病媒生物防治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3) 乙方在接到项目委托通知后及时开展工作,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技术工作,并出具相应病媒生物防治报告,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原因并征得甲方同意。

三、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3月30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如有尚未履行完毕的服务保障项目,应将项目履行完结。

四、验收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病媒生物密度C级标准;

验收方式:

1、项目完工后,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交工作报告和验收申请,申请成果文件验收;

2、采购单位组织专家组或疾控部门和其他有关方面的

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采购单位收到验收申请三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

或疾控部门进行实地监测。对符合验收要求的项目进行验收;

4、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组织成果文件验收,出具验收

报告(合格/整改)。

5、项目全部完成,结果出具后1日内在平顶山市宝丰县

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按照项目要求开展工作。项目结束后,

经项目方验收合格,病媒生物防治验收达到C级以上标准通

过后,一次性付清项目款。

注: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药剂、使用材料、

机具设备、器械、仪器设备和系统、防护、防疫、车辆使用

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

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内。

2)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次项目评审收费金额总价1%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次项目合同金额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积不超过本次项目合同总价的2%。

3) 甲方无正当理由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须向乙方偿付本次项目评审收费金额总价1%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次项目评审收费金额总价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

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

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或负责人)：(签字)

谢子豪

河南双元农业银行 开户银行：河南双元农业银行

帐号：1240304150000334

帐号：17070228092000878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

(或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人代表



郑州双元农业银行 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6512597

联系电话：15136976627